

#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111年)

項 別	類 別	登 記 費	登 記 手 續					
			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					
一	團務委員會	團務委員會登記費 五〇〇元	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 四、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1.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 2.遴聘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二人。 3.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					
二	童軍類別	稚齡童軍 幼童軍 童軍 行義童軍 羅浮童軍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一、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一、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一、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一、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二、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意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組三至四人，每群四至八組。				
三	服務員		一百六十元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 3 訓練組員。 4 各級輔導。 5 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6 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月刊			將發行電子刊物，免費提供。				
	手冊費	三十元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				

- 註：1.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  
 2. 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四分之一。  
 3. 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理登記。  
 4.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辦理登記。